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介紹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 號)
2. 有委員建議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第(f)項。經討論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如下：
 - (a) 鼓勵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志願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他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 (b) 推廣及統籌區內與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事宜有關的活動。
 - (c) 就區內是否有足夠的社區設施及社區服務提供意見。
 - (d) 就改善區內社區設施及社區服務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e) 就影響區內社區服務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 (f) 關注社區發展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 II. 提名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4 號)
3. 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獲提名人姓名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岑才生	丁毓珠	葉就生
姜玉堆	許嘉灝	勞鏢珍
4.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III. 通過定期列席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4 號)
5. 委員會通過，採納文件第 3/04 號建議的定期列席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名單。有委員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派出代表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於有需要時才邀請康文署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IV. 成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4 號)

6. 委員會通過，成立文件第 4/04 號建議成立的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和社區服務工作小組，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為兩年。經討論後，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修訂如下：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 (a) 向區內居民宣傳及推廣公民教育，即在個人、家庭及社會各方面，協助居民認識作為市民所具有的權利與義務，並教育他們運用公民的權利和履行公民的義務；
- (b) 向區內居民宣傳及推廣道德教育；以及
- (c) 舉辦各項宣傳及推廣公民教育活動，以達到以上第 1 及 2 段所述的目的。

社區服務工作小組

- (a) 關注東區的社區服務，並向區內居民推廣健康及衛生常識；以及
- (a) 舉辦各項社區服務活動，推動社區共融精神。

V. 提名委員代表擔任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4 號)

7. 委員會通過委派葉就生委員擔任東區校聯會委員。

VI. 提名委員代表擔任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東區聯絡人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4 號)

8. 委員會通過委派葉就生委員和勞鏢珍委員擔任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東區聯絡人。

VII. 介紹香港法律援助工作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04 號)

9.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代表簡介該局的工作。法援署是法援局的成員之一。該署為一些有合理理由而需在香港的法院進行訴訟，但在經濟上不能負擔有關訴訟費用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10. 有委員查詢法援申請所需的時間、收費準則，以及法援局和法援署每年的營運開支。法援署代表表示，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人，可在三個月內得到該署的回覆；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人(包括涉及判刑和定罪的上訴個案)，可在兩至三個月內得到該署的回覆。收費方面，如果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20,000 元，便須向法援署按比例支付 1,000 元或以上的分擔費。法援局每年的行政開支約為 500 多萬元；法援署

每年的總開支約為 7 億元，當中約有 3 億元用作部門行政開支，餘款用作研究和處理案情，以及外判法律服務等支出。

11. 有委員查詢法援署如何處理同一宗案件的訴訟雙方的法援申請。法援署代表表示，如果訴訟雙方皆符合法援申請資格，該署會將案件外判給不同的律師處理，並會定期檢討雙方在案件中的勝訴機會。法援署會小心處理這類案件，並會盡量促成雙方達成和解協議，避免進行訴訟，浪費公帑。有委員關心政府有否設立防止法援服務被濫用的機制，並建議當局增加有關的宣傳。法援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定期檢討所處理的案件，如發現申請人不合作或案件的勝訴機會減低，該署會考慮取消所提供的法援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不會被濫用。如申請人虛報資料，該署一經發現，定必跟進調查或將案件交給警方處理。

12. 有委員詢問法援局會否考慮轉介法援申請人使用調解服務，以減低訴訟開支。法援局代表表示，目前法援的範疇只包括訴訟，不包調解。政府或會考慮是否將法援範圍擴展，以包括調解。有委員表示，如法援申請人的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其父母/監護人又有經濟能力負擔其訴訟費用，法援局應該考慮要求這些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監護人付出有關的訴訟費用。法援局代表表示，年齡在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是一個獨立個體。訴訟所得的利益只給予他們，而非給予其父母或監護人。故該局認為應獨立地考慮年齡在十八歲以下的法援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以保障申請人的利益。此外，本港現時的法律，並未賦予該局向這類人士追討有關訴訟費用的權力。有委員建議法援局將法援服務範圍擴大至內地的案件，以及考慮引進於互聯網進行的調解服務。法援局代表表示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但該局的權限於成立時已經界定，只涵蓋本港的事務，故現時未能將服務擴展至內地的案件。

VIII. 鰂魚涌基利路興建中的鰂魚涌社區中心改變用途的進展情況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04 號)

13. 大部分發言的委員均支持社會福利署改變上述社區中心用途的建議。委員會希望建議的老人中心為區內長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活動，以及加建便利長者使用的設施。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設計該中心的服務設施，並會採用跨界別服務模式，安排義工和邀請學校或其他團體與中心內的長者一同籌辦活動。委員會希望將來該中心的營辦團體的宗教背景不會影響其服務對象，並詢問社署有沒有其他社區中心也因區內人口變化而需要改變用途。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不同宗教背景的長者均可使用該中心，區內其他社區中心並無需要改變用途。

IX. 關注近日校園暴力事件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04 號)

14. 大部分發言的委員均認為家長和學校在校園暴力問題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委

員會希望教統局能向學校提供清晰指引說明校園欺凌事件的定義。教統局代表表示，已把「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派發給學校。資源套介紹了校園欺凌的定義、評估工具、處理技巧和一系列的預防性教學活動。教統局並舉辦了 15 次相關的工作坊/研討會，協助教師對校園欺凌有進一步的認識及掌握有關技巧。教統局已進行校園暴力欺凌行為調查，以便掌握更準確的資料，制訂支援學校的政策。此外，如接獲發生校園欺凌事件的報告後，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會在有需要時，會聯同教育心理學家和訓育及輔導組的職員前往學校提供支援，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問題。教統局也會同時召開跨部門會議，與警方和社署商討改善問題的辦法。為協助有適應困難的學生得到適當的教育，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會評估學生的需要，然後安排他們轉讀群育學校。

X. 詢問有關東區小學學位過剩問題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04 號)

15. 教統局代表表示，現正與區內的半日制小學商討轉全日制的可行方法。部份學校已經開始諮詢教師、學生和家長，收集有關轉制的意見。已經準備就緒的學校可望於 2007/08 年度前轉制。至於個別欠理想的校舍環境，教統局會與學校及有關部門商討進行修葺工作，務求為學生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如有家長在自行學位分配時選擇了於 2004/05 年度不再開設小一班的學校，教統局會盡量協助他們轉讀其他學校。關於小班教學的課程設計以至教學策略等配套措施，教統局會不斷參考外國相關的研究資料和探訪本地學校，以便詳細考慮此項計劃。由於資源有限，教統局在實施小班教學時需要平衡成本效益。如要全面實施小班教學，該局須考慮削減其他方面的開支。在現階段，教統局需要選擇合適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若在學位過剩的地區先實行小班教學是不公平、亦不合理。實施小班教學的目的是改善教學質素，不能與因學額供求而引致縮班及超額教師等問題相提並論。

XI. 決定是否接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贊助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04 號)

16. 委員會同意確認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於 2004/05 年度的 33,000 元撥款贊助，作為在 2004/05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性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